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20]_____号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1、2、3、4、5号线2024年-2025年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委托人:

受托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设备维修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概况：_____

3、服务范围及内容：_____，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__，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三、签约价格

1. 工时单价：____元

2. 材料管理费：取费率____%

3. 按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即结算价格）最终以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价款为准/履约验收合格确定的最终价款为准。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具体要求以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为准。

五、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补充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4) 合同条款;

(5)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6) 签约合同价清单;

(7) 合同附件及乙方按合同附录格式及要求出具的文件;

(8) 图纸;

(9) 技术标准;

(10) 竞争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自主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委托谈判文件及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12)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八、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甲方持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持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盖章)

受托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合同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最高合同价格。
3. “维修费用”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的价款/项目履约验收确定的价款。
4. “履约验收”是指按照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制定的履约验收相关管理规定办理验收。
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本项目中应承担所有工作和一切义务。
6. “甲方”是指委托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即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甲方。
7. “乙方”是指承担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即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乙方。
8. “现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履行服务的现场。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 “管理规定”是指行政主管部门及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程序、流程、规定、文件、通知、决定、指示、同意、批准、书面文件、电报、传真等书面内容的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及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下发的项目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执行。
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 对已完工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修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在质保期内，按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车辆保证期限或质量保证里程执行，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 (3) 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4) 除车辆故障需乙方采取拖车救援服务外，甲方应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场所维修；
- (5) 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后及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 (6)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与方式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7) 不向乙方提出除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义务之外的其它不合理要求；
- (8) 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与方式与乙方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 (2) 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3) 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拖车救援服务；
- (4) 严格按本合同要求及时、按质按量的完成甲方送修车辆的维修服务；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交任意第三方实施，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 (6) 在维修期间保证甲方送修车辆的安全；
- (7) 保证维修质量，并为甲方每辆定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 (8) 保证在维修过程中所用车辆配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厂全新配件，严禁使用次品、二手配件或未经甲方许可更换甲方送修车辆原厂汽车配件；
- (9) 已完成维修的甲方车辆，乙方应在交付给甲方时向甲方提供打印的“维修结算清单”，清单应注明完工时间、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配件项目及其进货价格和管理费；

(10) 所有更换的车辆旧配件，乙方均应在维修车辆交付给甲方的同时一并交付给甲方，双方办理交接登记。维修车辆交付前尚未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旧配件，由乙方负责保管、保存，并做好相关登记，随时供甲方检查；

(11) 服务期限内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甲方车辆的维修单据资料（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承诺上述资料的纸质版与电子数据资料仍应继续保存1年），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三、支付方式

3.1 付款周期：按季度支付，乙方每个付款周期按合同规定完成履约，且收到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税务发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后28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2 每次支付金额为当期计量金额综合当期检查考评结果后的金额。最后一个付款周期的款项需在履约验收完成后支付。

3.3 履约验收完成付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履约，且收到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税务发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维修费用的100%。项目履约验收按照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制定的履约验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是办理付款的必要条件之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为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9500.00），担保期限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银行履约保函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以为受益人首次申请即作为无条件付款的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具体详见合同附录。

(2) 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额度为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9500.00），担保期限为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乙方应从其公司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至指定的账户。

4.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将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逾期未能完成维修工作的,乙方应以逾期交付车辆应支付车辆维修费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如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丢失或出现损坏、损毁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如因乙方维修车辆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如乙方有下列任何一种行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应金额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还应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或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或补缴违约金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提高收费价格的;

(2) 因质量、服务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员工向甲方投诉后经甲方查证属实达到3次(含)以上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义务转交任意第三方实施,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的;

(4) 通过向相关人员给回扣或变相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经查实的;

(5) 因维修质量存在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逾期超过15天且乙方拒不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违约情形。

5.5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的维修厂房设备、停车场、客户接待区及相关设施与合同、竞谈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要求严重不符的;

(2) 不按合同要求提供应承担的维保服务的;

- (3) 所用维修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质量标准的;
- (4) 弄虚作假, 不按照合同约定计费的;
- (5) 车辆维修结算时给予司机或单位回扣、赠送礼品及报销其它费用的;
- (6) 拒绝接受甲方检查, 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
- (8) 保修期内确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
- (9)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的;
- (10)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5.6 乙方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纳违约金, 甲方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开具收款收据或增值税发票。

5.7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最高限价的10%交纳违约金。

六、合同终止

6.1 本合同服务期满且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本合同即告终止。

6.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七、合同解除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7.2 乙方因违约而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受到违约金处罚后, 相关违约行为仍持续或未停止、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相关主体实施因合同解除而乙方未履行部分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

7.4 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或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自行和解或经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若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确定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

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9.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事项（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10.1 本项目由 公司和 公司共同实施，甲方分别与该两家公司签订《定点维修服务合同》，两个合同的最终合计合同价格不得超出本合同附件5最高限价公示说明中约定的价格标准。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 (以下称主合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附件3 签约合同价清单

附件4 澄清与答疑文件

附件5 最高限价公示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1 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银行履约保函

甲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_____（以下简称“你方”）与_____（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以下见索即付担保：

-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 2、担保期限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 4、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在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函自本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公章）：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